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关于2022年度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相关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促进全县农业产业提质增效，农民稳定增收，为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积极配套落实省、市补贴政策

对省、市出台的关于支持一产高质量发展的各项补贴政策全部落到实处。需要县级配套资金的政策要应配尽配，最大限度支持一产发展。

（一）设施蔬菜补助政策。新建钢架大棚建筑面积不小于20亩，每亩补助0.8万元；新建高标准日光温室室内面积不小于10亩，每亩补助3万元；改造老旧日光温室室内面积不小于10亩，每亩最高补助2万元（补助金额不超过总投资的三分之一），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按1:1比例落实。

（二）露地蔬菜补助政策。凡发展露地蔬菜相对集中连片不

小于 200 亩的，每亩补助 400 元，其中，市级补助 200 元，县级配套补助 200 元。

（三）能繁母猪扶持政策。对存栏能繁母猪进行大力扶持。在落实省、市相关政策补助的基础上，对现有能繁母猪县级配套补助 200 元/头，对新引进的二元母猪和种公猪补助 300 元/头。

二、鼓励支持一产规模、高效发展

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一产项目，扶持一产项目做大做强，争取形成有效投资。

（一）对今年列入统计库的一产项目，按照统计部门提供入统数额，实施主体每完成投资 100 万元，县级财政给予 5 万元资金补助。

（二）对今年发展的在库一产项目，实施主体因修建基础设施所涉及的当年银行贷款，给予一年期利息的 50%进行贴息补助。

三、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稳定器作用

充分发挥农业保险政策稳定农业生产的作用。对发展党参、黄芩、苗子白等三类特色种植类项目，政府为其缴纳价格指数保险；对购买能繁母猪保险的实施主体，政府每头补贴 72 元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4 月 28 日